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N VAN LIEN (潘文年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VAN LIE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PHAN VAN LIEN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騎乘電動自行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3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玉珊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864號

被 告 PHAN VAN LIEN（中文名：潘文年，越南籍）

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HAN VAN LIEN（中文名：潘文年）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3
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公司宿舍飲用啤酒後，吐
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
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12）日上午10時許，
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9月12日12時40分
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為警攔檢，並於
同日12時4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3毫

01 克，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HAN VAN LIEN於警詢及偵訊時坦
05 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
06 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07 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08 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密錄器影像截圖共5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
0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楊瀚濤